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 該等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宜昌標典向宜昌美岩及宜昌地鉑各自授予股東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經已悉數償還。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每項該等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每筆該等貸款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該等交易日期，宜昌美岩及宜昌地鉑分別持有宜昌標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49%及19.59%，而宜昌標典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此，宜昌標典的主要股東宜昌美岩及宜昌地鉑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每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每項該等交易為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宜昌美岩及宜昌地鉑之間於附屬公司層面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ii)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每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該等貸款協議

宜昌美岩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i) 貸款人：宜昌標典  
(ii) 借款人：宜昌美岩

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

利率：每年5%

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止六個月

償還：利息按月累計。宜昌美岩須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總額。宜昌美岩可於貸款到期前提前還款

貸款用途：宜昌美岩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宜昌地鉞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i) 貸款人：宜昌標典  
(ii) 借款人：宜昌地鉞

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

利率：每年5%

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止六個月

償還：利息按月累計。宜昌地鉞須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總額。宜昌地鉞可於貸款到期前提前還款

貸款用途：宜昌地鉞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釐定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的基準

就該等貸款收取的利率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其中包括)商業銀行就期限及本金額類似的貸款提供的現行市場條款而協定。董事亦考慮宜昌美岩及宜昌地鉑的財務狀況及其他背景,以及預計利息收入金額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以及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銷售及租賃業務。尤其是,宜昌標典的業務範圍包括(i)天然氣生產、開發、銷售及維修;(ii)天然氣項目的建設及經營;(iii)管道天然氣、管道燃氣爐具及相關配套設備的銷售、供應及維修;及(iv)天然氣諮詢服務。

## 該等借款人的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於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宜昌美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鎮天然氣銷售;(ii)宜昌地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鎮天然氣銷售及倉儲服務;及(iii)宜昌地鉑及宜昌美岩均為宜昌標典的主要股東,因此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宜昌美岩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蔡春蓮及牟權術,而宜昌地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玲聲及韓炯。

##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根據該等交易提供該等貸款可促進宜昌美岩及宜昌地鉑符合其營運要求。如上文所解釋，宜昌美岩及宜昌地鉑均主要從事城鎮天然氣銷售，該等業務來自天然氣產業的下遊行業。由於本集團於天然氣產業的上游經營其業務，董事認為，刺激下游需求會令本集團的業務受惠。因此，支援宜昌美岩及宜昌地鉑的營運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因此，提供該等貸款最終可達致該等目的，且董事認為，提供該等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每項該等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每筆該等貸款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該等交易日期，宜昌美岩及宜昌地鉑分別持有宜昌標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49%及19.59%，而宜昌標典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此，宜昌標典的主要股東宜昌美岩及宜昌地鉑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每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每項該等交易為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宜昌美岩及宜昌地鉑之間於附屬公司層面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ii)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每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違反GEM上市規則

於訂立該等交易時，本公司當時認為該等貸款僅屬於當時GEM上市規則第17章的範圍。由於有關每筆該等貸款的資產比率並無超過8%，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刊發任何公告或並無考慮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涵義。

然而，經尋求法律諮詢，本公司現了解到該等交易亦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範圍，且每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當時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對其判斷失誤表示遺憾，並認為鑒於當時的該等交易規模，股東的利益並未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亦注意到，就該等貸款而言毋須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經已悉數償還。

## 補救措施

本公司確認當時其未能刊發有關該等交易的公告。本公司對並未遵守GEM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延遲遵守GEM上市規則屬無心之失，並非有意為之。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不向公眾披露。

鑑於上述未遵守情況，董事會建議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1) 本公司將委任內部控制顧問識別本公司內部控制的重大劣勢及不足，並隨後制定補救措施計劃；
- 2) 本公司將委聘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
- 3) 本公司將編製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
- 4) 本公司將定期舉辦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培訓課程。具體而言，每年將為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舉辦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第17章、第19章及第20章）的規定的培訓課程；
- 5) 本公司將成立投資委員會，該委員會獲委派負責審閱本公司的交易，編製概要報告及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

- 6) 本公司將安排內部審核團隊密切監控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每季度向董事會匯報其審閱結果及發現的情況。董事會將審查報告及提出推薦建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未遵守的其他事件，且預期於經已實施上述補救措施前本公司將不會訂立與該等交易類似的任何交易。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更緊密合作，並於適當及必要時於訂立任何潛在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於必要時，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之妥善處理諮詢聯交所。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貸款」	指	宜昌標典分別根據宜昌美岩貸款協議及宜昌地鉑貸款協議向宜昌美岩及宜昌地鉑各自授予的股東貸款；

「該等貸款協議」	指	宜昌美岩貸款協議及宜昌地鉑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宜昌標典提供該等貸款；
「宜昌標典」	指	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宜昌美岩」	指	宜昌美岩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宜昌美岩貸款協議」	指	宜昌標典作為貸款人與宜昌美岩作為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
「宜昌地鉑」	指	宜昌地鉑港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宜昌地鉑貸款協議」	指	宜昌標典作為貸款人與宜昌地鉑作為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鍾翎昌博士及林玉瑾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內刊登。